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1月7日在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区7号楼北京分公司七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3人，监事李翀委托监事刘锐参加会议，监事苗卫东缺席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刘锐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逐项表决：

1、选举李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刘锐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刘宝利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于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选举郭治国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的个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1 月 7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力先生，1968年11月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工程系信息处理显示与识别专业，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公司监事；2004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2年3月至2010年9月兼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2010年9月至今兼任北京全路信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经理。除此之外，最近五年无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持有本公司股份8,57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力先生于2013年9月份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其离任后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发生。

2、刘锐先生，1966年11月生，毕业于郑州工学院计自系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2001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04年11月至今兼任公司内审部经理；2006年5月至今兼任河南辉煌软件有限公司监事，自2011年12月起担任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其持有本公司股份8,1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3、刘宝利先生，1971年7月生，毕业于天津师范大学，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1996年7月任天津铁路信号工厂子弟中学教师；1996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天津铁路信号工厂市场处；2001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北京国铁路阳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国铁路阳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北京国铁路阳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4、于辉先生，1974年10月生，武汉大学项目管理工程硕士，2001年至今历任本公司销售部业务主办、区域经理、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和营销总裁。2006

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1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5、郭治国先生，1977年12月生，武汉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2000年至今历任公司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助理、副总工程师、总裁助理；具有丰富的铁路行业研发和实施经验，负责过公司大部分新项目和重大项目的研制和实施工作，多次获得铁道部及省市的奖励，铁道部行业专家。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2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